

108139

與原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施義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N	1	2	0	3	5																											
										國籍		中華民國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7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彰化縣鹿港鎮洛津里埔頭街																																								
通訊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																																								
聯絡電話		公 (02) 2358					宅 (02) 2949					行動電話		098989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鄭美香	51	E	2	2	0	3	0						台灣																											

-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鍵入文字]

1. 土 地

項次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	70.85	1/4	施義芳	079/08/18	買賣	138000
2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	50.31	1/4	施義芳	079/08/18	買賣	138000
3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1226.25	1679/100000	鄭美香	096/12/14	買賣	152000
4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241	19932/1000000	鄭美香	099/01/22	買賣	55000
5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1440	19932/1000000	鄭美香	099/01/22	買賣	113941
6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40.39	2/240	施義芳	107/02/27	分割繼承	15200
7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14.99	2/240	施義芳	107/02/27	分割繼承	15200
8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198.35	2/240	施義芳	107/02/27	分割繼承	15200
9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6.22	2/240	施義芳	107/02/27	分割繼承	15200
10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6.22	1/5	施義芳	108/3/22	買賣	100,000
11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198.35	1/5	施義芳	108/3/22	買賣	1,300,000

[鍵入文字]

12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14.99	1/5	施義芳	108/7/19	買賣	100,000
13	彰化縣鹿港鎮文開段	40.39	1/5	施義芳	108/7/19	買賣	250,000
14	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576	879/160000	施義芳	108/08/16	買賣	5,912,067
15	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189	879/160000	施義芳	108/08/16	買賣	1,939,897
16	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461	879/160000	施義芳	108/08/16	買賣	4,731,706
17	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907.67	879/160000	施義芳	108/08/16	買賣	9,316,330
18	金湖鎮新頭段	3,321	397/10000	施義芳	108/07/12	買賣	4,489,100
總申報筆數：18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鍵入文字]

(二) 不動產

2. 建 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	69.19	全部	施義芳	079/08/18	買賣	
2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134.4	全部	鄭美香	096/12/14	買賣	
3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153.82	全部	鄭美香	098/07/20	買賣	
4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段三小段	2466.99	206/10000	鄭美香	086/08/26	買賣	
5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1455.73	1607/100000	鄭美香	096/12/14	買賣	
6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343.85	1607/100000	鄭美香	096/12/14	買賣	
7	新北市永和區安樂段	1831.38	2081/100000	鄭美香	096/12/14	買賣	
8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1731.72	19201/1000000	鄭美香	098/07/20	買賣	
9	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3092.98	23284/1000000	鄭美香	098/07/20	買賣	

[鍵入文字]

10	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138.78	1/2	施義芳	108/8/16	買賣	14,600,000
11	金湖鎮新頭段	172.09	1/1	施義芳	108/07/11	買賣	10,264,900
總申報筆數：11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船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鍵入文字]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BMW	2979	AWY-'	施義芳	107/03/28	買賣	
總申報筆數：1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鍵入文字]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6,871,82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支票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45,25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台幣	施義芳			252,4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鄭美香	61,000.00		1,886,4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20,8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15,000,92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英磅	鄭美香	0.23		9

[鍵入文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美香	5485.54	169,64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83,52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512,14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台幣	鄭美香		563,9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雙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台幣	施義芳		1,397,78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6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22,26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146,278
元大銀行新板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2,199,02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12,09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保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243,72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1,102,7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360,037
玉山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4,756,773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歐元	鄭美香		57313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日圓	鄭美香		87,438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美元	鄭美香		198,520
玉山商業銀行國際事務部	活期存款	英磅	鄭美香		91,876

[鍵入文字]

玉山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140,486
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39,2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437,92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40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定期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3,000,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鄭美香	257,16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美香	413,4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鄭美香	380,55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1,143,91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627,617
第一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2,458
第一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鄭美香	199,053
第一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定期存款	人民幣	施義芳	406,571
第一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4,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492,455
第一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6,776,291
第一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1,142
華南商業銀行營運總部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5,188,329

[鍵入文字]

華南商業銀行南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87,849
華南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2,107,493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48,411
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信用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1,578
臺灣土地銀行中崙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5,261,05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錦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鄭美香		4,648
臺灣銀行群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施義芳		13,759,67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綜合存款	施義芳		25,948
總申報筆數：5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483,335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0,106,13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大洋		施	義	芳		20,000		10											200,000								
直得		施	義	芳		41,250		10											412,500								
太電		施	義	芳		2,093		10											20,930								
寶齡富錦		施	義	芳		5,000		10											50,000								

[鍵入文字]

碧悠	施義芳	2,000	10		20,000
旺宏	施義芳	10,200	10		102,000
英群	施義芳	75	10		705
光群雷	施義芳	720,000	10		7,200,000
總太	施義芳	120,000	10		1,200,000
和碩	施義芳	60,000	10		600,000
今國光	施義芳	30,000	10		300,000
總申報筆數：11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鍵入文字]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新臺幣 377,2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 單 位 淨 值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保德信第一	鄭美香	保德信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8	228,000
店頭市場基金	施義芳	第一金證券投資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46	149,200
總申報筆數：2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鍵入文字]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量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586,104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1,586,104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目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黃金存摺	施義芳	51,628
黃金存摺	鄭美香	14,476
手錶	鄭美香	720,000
手錶	施義芳	800,000
總申報筆數： 4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鍵入文字]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美年雙享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	鄭美香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	享利高昇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	鄭美香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采終身壽險	施義芳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添采終身壽險	施義芳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鄭美香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鄭美香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鍾愛一生 313	鄭美香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施義芳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施義芳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鄭美香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安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壽險	鄭美香	
富邦人壽保險公司	鑫優利率言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鄭美香	
總申報筆數：12 筆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鍵入文字]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無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20,000,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施義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20,000,000		108年8月	房貸

總申報筆數： 1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鍵入文字]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6,500,000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施義芳	睿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9 樓之 3	6,500,000	093/10/06	投資
總申報筆數: 1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施義芳 (簽章)

文件日：108年11月20日



[鍵入文字]